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所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基於公平及合理的假設。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6樓26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learning.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最少刊登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4
3.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安排	6
4. 推薦意見	6
5. 責任聲明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6樓2610室舉行，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8至9頁)所載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印發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選擇權；
「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

釋 義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執行董事：

袁偉先生

張建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群盛先生

黃崇興博士

李雅茹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6樓2610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自此終止。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且除非被撤銷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10年有效。於舊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於舊計劃期限內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按照其發行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繼續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舊計劃項下合共24,166,633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73%。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董事獲授權授出314,716,719份購股權，可認購最多314,716,71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於會上獲批准）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自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獲批准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授出314,000,000份購股權，其中169,400,000份購股權已行使；概無購股權已失效／被註銷；144,6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38%），716,719份購股權尚未授出。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計劃授權上限項下30,00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91%）。

緊接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更新前，自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採納起，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合共198,766,633份購股權仍未行使，可認購198,766,633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6.01%。

為令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更靈活地向本公司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董事會決定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購股權計劃之宗旨。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304,979,386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不會購回及發行其他股份，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除已經授出及仍未行使的198,766,633份購股權外，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330,497,938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30,497,93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假設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計及以下因素：

- (i) 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涉及的額外330,497,938股股份；及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198,766,633股股份，

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授出的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合共529,264,571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6.01%，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0%範圍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30%計劃上限為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之上限。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按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條款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為令本公司能繼續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3.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該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learning.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之內容，以提供關於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袁偉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茲通告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6樓26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經更新上限(定義見下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令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包括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早前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最多為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代表董事會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委任須指明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寄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